

巴塞尔 III：资本质量、缓冲与杠杆率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危机后改革的核心内容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，题为《巴塞尔 III：更具稳健性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》（“Basel III: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”），修订版于 2011 年 6 月发布。二十国集团（G20）领导人在 2010 年 11 月的首尔峰会上核准了其主要内容。在这些谈判期间，委员会主席由荷兰中央银行（De Nederlandsche Bank）行长 Nout Wellink 担任，2011 年 7 月由瑞典中央银行（Sveriges Riksbank）行长 Stefan Ingves 接任。¹

巴塞尔 III 的第一个主题是资本质量。危机表明，只有普通股和留存收益能够在银行持续经营的同时吸收损失。因此，巴塞尔 III 创设了一个新类别，即普通股一级资本（CET1），并要求银行持有的 CET1 资本至少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 4.5%。一级资本总额须至少达到 6%，总资本的最低要求仍为 8%。商誉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对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及类似项目的扣减应从 CET1 中进行，而此前其中许多项目是从总资本中扣减，或者根本不予扣减。²

混合工具和次级债务只有在符合严格标准的情况下，才能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。其他一级资本工具须为永续性质，票息完全可由发行人酌定，并须在触发点通过转换为股权或减记来吸收损失。2011 年 1 月，委员会增加了一项要求：所有此类工具均须

巴塞尔III：资本质量、缓冲与杠杆率

包含一项条款，确保其在无法持续经营时点予以核销或转换，该时点由当局认定。³ 本书 E 部分所讨论的 2023 年 3 月 Credit Suisse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减记，在实践中检验了这些机制，并揭示了其设计者几乎未曾预料到的政治后果。

第二个主题是在景气时期积累、在不景气时期可以动用的缓冲。在最低要求之上设置了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 2.5%、须以 CET1 满足的资本留存缓冲。资本降入缓冲区的银行，其股息、股份回购和酌定奖金等分配将受到限制。连同缓冲在内，实际的 CET1 要求因此升至 7%。此外还增设了最高 2.5% 的逆周期资本缓冲，由各国当局在信贷增长过度时设定，以应对巴塞尔 II 下备受批评的顺周期性问题的。⁴ 瑞士是最早启用逆周期缓冲的国家之一，自 2013 年起将其适用于住宅抵押贷款，这一点将在 E 部分讨论。

第三个主题是杠杆率，即一级资本与总风险敞口之比，这一简单指标不依赖于风险权重。它旨在作为风险加权要求的补充保障，因为风险权重可能被操纵，或者干脆就是错误的。委员会将该比率校准为 3%，在观察期内进行测试，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使其成为具有约束力的第一支柱要求。在 2017 年的最终方案中，又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增设了杠杆率缓冲，设定为该银行风险加权附加资本要求的一半。⁵

新要求在 2013 年至 2019 年间逐步实施，使银行能够主要通过留存收益积累资本。委员会发布的监测报告显示，大型国际活跃银行在此期间大幅提高了其 CET1 资本。根据委员会的监测，大型银行相对于全面实施后要求的资本缺口，早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就已基本弥补。⁶

1 注释

1. 巴塞尔委员会，Basel III: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（2010 年 12 月，2011 年 6 月修

订)；G20 Seoul Summit Leaders' Declaration (2010 年 11 月)。有待核实。

2. 巴塞尔委员会 (2010/2011 年)，第 49–96 段 (资本定义) 及第 50 段 (4.5%、6% 和 8% 的最低比率)。段落引用有待核实。
3. 巴塞尔委员会，新闻稿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Ensure Loss Absorbency at the Point of Non-Viability (2011 年 1 月 13 日)。有待核实。
4. 巴塞尔委员会 (2010/2011 年)，第 122–150 段 (资本留存缓冲和逆周期缓冲)；巴塞尔委员会，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(2010 年 12 月)。有待核实。
5. 巴塞尔委员会，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Framework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(2014 年 1 月) 及 Basel III: Finalising Post-Crisis Reforms (2017 年 12 月)，杠杆率部分。有待核实。
6. 巴塞尔委员会，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(自 2012 年起每半年发布一次)。数据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basel-iii-capital-quality-buffers-and-the-leverage-ratio